白蟻蛀光百萬鈔 女生留學夢碎

保險箱不保險 紙鈔「屍骨無存」

香港文匯報訊 去年剛大學畢業的陳姓女子為了留學夢，8年來拚命打工，將辛苦存下的百萬元(新台幣，下同)藏在家中保險箱，沒想到這筆留學基金卻被白蟻蛀爛，最後只拿回2萬元，讓她留學夢碎，傷心痛哭。

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生陳小姐去年畢業後，打算到美加地區念研究所，但無奈存款仍不足，於是決定先就業存錢。卻未料家中存放現鈔的保險箱慘遭白蟻入侵，今年4月查看存款時驚覺逾百萬元現金消失，只剩紙鈔上的金屬防偽線，紙鈔全數被白蟻所吞噬。

8年課餘打工 存錢追夢

「這件事讓我很傷心難過，我不想再提了。」陳小姐為此一度痛哭。據稱，她為實現「放洋夢」，從讀高中開始，一方面認真唸書順利考進輔仁大學，課餘還拚命打工賺錢、兼家教，連父母長輩給的零用錢、壓歲錢都捨不得花，全部存下來作留學基金。

據指出，陳女從高中時就習慣把錢放在家中保險箱，所以沒想過把錢存在銀行，有時打工回家累了，還會去開保險箱清點存款金額，藉此激勵自己賺更多錢。豈料今年4月間，她駭然發現保險箱內百萬元鈔票竟憑空消失，只剩一堆金屬防偽線，細查之下才發現白蟻成災，急忙通知調查局介入調查。

專家束手無策 兌回2萬

有「救鈔達人」之稱的調查局鈔票專家劉蕙芬說，紙鈔的慘狀只能用「屍骨無存」來形容，「我既沮喪也很無奈，我知道這是一筆追夢錢，但很難過沒幫到忙！」她說，拿到陳女鈔票時，紙鈔上還有白蟻蟲卵，得先用酒精浸泡殺卵才能拼湊，她花了1周時間仍拼不出來，只好結案。

由於大部分鈔票都被白蟻吃光，陳女原以為只要留下金屬防偽線，就可向發鈔的台灣銀行兌領新鈔，但銀行表示，仍須依紙鈔拼湊面積來認定，3/4以上賠全額，1/2至3/4賠半額，最後台銀只讓她兌領2萬元，陳女當場落淚痛哭，留學美夢徹底粉碎。但台銀副總楊豊彥說，日內會進行內部討論看看有無其他解套方法。

台大昆蟲系教授徐爾烈表示，若保險箱不是密閉空間，又放在白蟻群附近，白蟻確實可能吃光鈔票，因白蟻主食是纖維質，而鈔票又是紙製品，「若鈔票堆疊零散或蟻群特別龐大，百萬元現鈔可能半年左右被蛀光。」

■陳姓女大學生為出國留學，存下新台幣100萬元放在家中保險箱，卻遭白蟻咬毀。圖為百萬紙鈔「屍骨無存」。左小圖為受損鈔票和正常鈔票比較。 中央社

蕭萬長：無謂內耗 經濟空轉

■蕭萬長出席為台灣經濟開路高峰會並致詞。 中央社

香港文匯報訊 甫卸任月餘的前「副總統」蕭萬長25日在「為台灣經濟開路高峰會」上發表公開演說，提出台灣當前面臨的三大關卡；蕭萬長直指，最無謂的內耗正在台灣內部發生，其中，「當前政府部門危機意識不足、公平正義迷思重創政府與企業信賴關係，及朝野惡鬥讓台灣陷入空轉的惡性循環」，導致台灣無法全力因應經濟挑戰。

據台灣《中國時報》報道，蕭萬長的忠告引起與會的馬英九高度重視，在會後立即致電蕭萬長，感謝他對政府提出建言，並向蕭保證會指示「行政院」，針對他提出的政府缺失進行檢討改進。同時，馬英九也罕見地要求府方發言人出面逐一回應。

蕭萬長以「台灣經濟發展的機遇與挑戰」為題發表演說。蕭萬長指出，當前台灣經濟面臨的三大關卡，第一道關卡為最持久的經濟強浪正迎面襲向台灣，全球經濟巨變威脅台灣成長模式，大陸經濟變化增加台灣未來變數，而韓國經濟的強力競爭，也正壓縮台灣空間。

面對如此嚴峻的經濟挑戰，蕭萬長認為，最無謂的內耗正在台灣內部上演，致使台灣無法全力因應，正是當前的第二道關卡。

政府部門危機意識不足

蕭萬長指出，內耗最顯著的有三方面，一是政府各部門危機意識不足，延誤決策及因應；二是公平正義迷思重創政府與企業信賴關係；三是朝野惡鬥，讓台灣陷於空轉的惡性循環。

第三道關卡，蕭萬長認為，是台灣最關鍵的機會不容錯失。他指出，當前台灣經濟面臨嚴酷考驗，也正是台灣興衰的關鍵機會，一旦錯失，台灣就很難有令人期待的願景。因此他呼籲，必須正確認知並停止內耗，台灣才能重新出發。

林毅夫籲兩岸全面互動

香港文匯報訊 剛卸任世行副總裁的林毅夫，迄今仍在台當局拒絕入境的「黑名單」，無法回台，然而多次公開表達對家鄉思念的他，也多次提及對台灣的憂心。他認為台灣政治干涉經濟太多，不管未來要爭什麼，「經濟對台灣來說是保命的，也是最根本的。」

據《旺報》26日報道，林毅夫過去多次提到「台灣經驗」，譬如台灣經濟能度過多次危機，是中小企業活躍所賜，不該走「強強聯合」的道路，其實也是給大陸經濟一帖藥方。

林毅夫在2008年時表示，台灣經濟發展到現階段是「不上不下」，人均GDP離美國還很遠，現在卻輸給韓國，台灣發展經驗和道路其實和新加坡很接近，新加坡可以花18年的時間趕上美國，台灣沒有理由做不到。

林毅夫認為蕭萬長所提的兩岸共同市場構想很好，若兩岸貿易、資金、人才能充分流動，台灣有機會在20年內人均收入趕上美國，他說，全球除大陸之外，沒有更大的市場空間，就算兩岸不整合，大陸經濟還是會高速成長，那時台灣能選擇的空間就更少了。

台2016大選 擬開放不在籍投票

據中通社26日電 台灣內政部最近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開放選民不在戶籍地投票達初步共識，2016年「總統」選舉確定可實施不在籍投票，立委選舉將採循序漸進原則，先期選定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實施不在籍投票。

至於2014年七合一地方選舉，由於同時選直轄市或縣市長、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和村里長，太過複雜，實際執行的難度過高，因此將不實施不在籍投票。

台灣「中選會」主委張博雅表示，「總統」選舉因單一選區，相對單純，依內政部規劃，可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不會有問題。而立委選舉選區較多，只能局限在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及原住民地區（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實施不在籍投票。

依照台灣內政部的規劃，不在籍投票的範圍，僅限島內選舉人，不含海外華僑及台商。申請跨縣市投票的選民，須本人親自於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所投票，可節省返鄉投票所花的時間及金錢。為確保投票安全性，將不採「通訊投票」。

毒品趕流行 迷姦藥氾濫

據中央社26日電 台北榮總在至少3個性侵受害者體內，檢出類似搖頭丸的成分，另外也有濫用「浴鹽」、「喵喵」等新興毒品的昏迷、死亡案例，島內濫用藥物的趨勢，跟着歐美趕流行。

台北榮總臨床毒物科主治醫師楊振昌26日指出，院方至少在3名性侵受害者體內檢出Methylon，顯示這種藥可能被當成迷姦藥使用。Methylon是類似搖頭丸的迷幻藥。

另一種新興濫用藥物MDPV俗稱「浴鹽」，台北榮總也曾收治1名四肢麻木、肌肉僵硬的中年男子，患者經尿液檢驗，發現含「浴鹽」。

他指出，美國發生駭人聽聞的啃食人臉案件，外界推測，逞兇者可能曾服用「浴鹽」，因為這類藥物有強烈迷幻作用，使用後產生幻聽、被害妄想，可能做出拿槍瘋狂掃射、摔小孩下樓、開車撞車甚至自殘等駭人行為。

■島內濫用藥物的趨勢，跟着歐美趕流行。 資料圖片

腸病毒疫情嚴峻 重症個案增

據中新社26日電 台灣腸病毒疫情仍處於高峰期，且重症個案持續發生。

台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6日表示，近期腸病毒疫情於高峰波動，且上周呈現微幅上升趨勢。監測數據顯示，上周，台灣新增4例腸病毒71型重症個案。截至目前，累計共有82例重症個案，其中80例為腸病毒71型感染所致，並造成1人死亡。

由於島內腸病毒疫情有「3年1次大流行」的周期，今年腸病毒重症創下2008年大流行以來的新高，外界擔心今年又是大流行年。

台灣疾管局相關負責人認為，去年腸病毒疫情遲發，分析今年疫情是去年冬天的延續。而今年是否是腸病毒71型出現高傳染力、低死亡率的基因變異，有待基因序列比對結果釐清疑點。

證券代碼：600835、900925　證券簡稱：上海機電、機電B股　公告編號：臨2012－014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扣稅前與扣稅後每股現金紅利

單位：元

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前）	0.300
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後）	0.270
B股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前）	0.047433美元
B股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後）	0.042690美元
・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	2012年7月2日
B股股權登記日	2012年7月6日
B股最後交易日	2012年7月2日
・除權（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2年7月9日
B股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2年7月16日

一、通過分配、轉增股本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時間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2年5月23日召開的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2012年5月24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轉增股本方案
（一）發放年度：2011年度
（二）發放範圍：全體股東
（三）本次分配以1,022,739,30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3.00元（含稅），扣稅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70元，共計派發股利306,821,792.40元。

三、實施日期
（一）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	2012年7月2日
B股股權登記日	2012年7月6日
B股最後交易日	2012年7月2日

（二）除權（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三）現金紅利發放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2年7月9日
B股現金紅利發放日	2012年7月16日

四、分派對象
截止2012年7月2日（A股股權登記日），2012年7月6日（B股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

五、分紅、轉增股本實施辦法
1、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2、公司其他股東的紅利皆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3、持有A 股的個人股東，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5年6月13日發佈的《關於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規定，現金紅利按其股息紅利所得的50%計算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現行稅法規定的個人所得稅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70元。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個人所得稅後發放。
4、持有A 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按國家稅務總局2009 年1 月23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代扣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0.270 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放。
5、對於A股除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或法人投資者，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稅前每股現金紅利0.300元人民幣派發。
6、持有B 股的股東，按2011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即2012年5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人民幣中間價（1:6.3247）計算，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47433美元（含稅）。
7、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 號）的有關規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2011年度現金紅利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公司現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對本次B股分紅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賬戶號碼介於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間的股東（以下簡稱「C99賬戶股東」）按稅後金額發放現金紅利每股0.042690美元。
8、B股居民個人股東，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5年6月13日發佈的《關於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規定，現金紅利按其股息紅利所得的50%計算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現行稅法規定的個人所得稅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0.042690美元。
9、B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即賬戶號碼介於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間的股東），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每股發放現金紅利0.047433美元發放。

六、有關諮詢辦法
諮詢機構：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聯繫電話：（021）68546835、68546925
傳真：（021）68547550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286號匯商大廈9樓
郵政編碼：200135

七、備查文件目錄
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及決議公告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27日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05年第3546號

有關：-
原告人　聖公會福利協會
(SHENG KUNG HUI DIOCESAN WELFARE COUNCIL)
對
被告人　鄧剛耀 (TANG KONG YIU)

致上述被告人鄧剛耀 (TANG KONG YIU)

現特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彭家光聆案官於2012年6月13日的內庭聆訊中就上述案件作出了一份命令(“該命令”)，內容如下：
1. 被告人須於由送達該命令送達被告人起計21天之內存檔及送達文件清單，並於其7天之內，如有需要，讓原告人查閱文件。
2. 訴訟各方須於由該命令送達被告人起計21天之內存檔及送達證人就事實所作而已簽署的供詞。除非主審法官另有命令，否則這等供詞將被採用為有關證人的主問證據。
3. 訴訟各方須於其後起計14天之內提出所有非正審申請。
4. 訴訟各方須於審前覆核前7天存檔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22條規則聯合書面確認及已簽署的爭論點陳述書。若訴訟各方就爭論點未能達成協議，須存檔聯合書信詳列理由。
5. 原告人須於審前覆核前14天或之前遵從<<實務指示>>27及5.6之規定準備損害賠償審訊文件冊。
6. 必須送達被告人的文件，即該命令、原告人之證人陳述書連同其屬實陳述書及本案之其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達：-
(i) 將上述文件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寄給被告人 鄧 剛耀 (TANG KONG YIU) 於「G/FL., 25 Ming Lun Street, KC. Kowloon West」、「28 Ming Lun St. Tokwawan」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龍鎮新州第22 號郵箱之二收」的地址；及
(ii) 在一份中國大陸及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即文匯報上刊登廣告一天，公布用中文寫成的法律程式通知書。
以上述方式完成送達，得已將有關文件妥善及充分地送達給被告人。廣告的刊登日期得視為文件完成送達的日期。
7. 批准損害賠償審訊編入在併用中英語的區域法院法官席前審訊(定期審訊表)，並定於2012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第6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開審。審訊預計須時2天，即2012年12月28日預留。並於2012年8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第6庭在主審法官席前進行審前覆核，預留1小時。
8. 原告人須由今天起計21天內存檔害賠償審訊通知書。
9. 審訊時採用語言由主審法官決定。
10. 本次案件管理會議聆訊的訟費歸於訟案中。
11. 訴訟各方其證人均須帶備正本文件出席審訊。如有需要，應盡早申請傳召證人出庭令，及參閱「區域法院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指引」。
12. 審訊前覆核文件冊歸還原告人。
13. 原告人須草擬，並於7天內存檔及送達該命令。
14. 若任何一方違反或不能遵守上述命令任何一項，必須盡快以書面向發出命令之法官或聆案官報告。
15. 訴訟各方可就該命令的事直向法庭申請指示。

請注意：如你不出席編定在上述日期審理的聆訊，則法庭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命令，特此通告。收到本通知後，你可向原告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命令及有關本案的各項文件。

原告人代表律師：鄭楊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3樓1302室
電話：2526 6385 傳真：2810 5559
檔案編號：Y/M1534/05/EC/LM/MEL
日期：2012年6月27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
香港報業評議會
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

《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852) 2873-8093
電郵：jkk@wenweipo.com